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18〕1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双告知”制度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信息查询认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推进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制度落实，做好全市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查询认领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工商局落实“双告知”制度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查询认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41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工商局落实“双告知”制度做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查询认领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16〕76号）精神，特制定本通知。

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8号)精神,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双告知”信息推送、认领和共享功能前,是落实“双告知”制度的应急过渡时期。目前,省工商局已完成“双告知”信息化支撑平台(山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建设和升级,并通过省电子政务外网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链接。在应急过渡时期,该平台作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查询认领平台。

二、厘清市场监管职责

(一)严格按照分工履行监管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先照后证”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法律法规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要严格依法执行。对《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发〔2015〕6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8号)已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相关审批项目,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级政府公布的“三定方案”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履行监管职责。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事项,由各审批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并依法依规查处未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擅自从

事审批事项经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行政许可的一般经营事项，但有明确主管部门指导、规范和促进的行业领域，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监管，并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有关职能部门配合；无明确主管部门的行业领域，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监管，并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违法行为，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执行。

（二）强化属地监管和跨部门协作监管。各职能部门对其监管范围内的经营事项，原则上实行属地监管，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对监管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各职能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针对部分行业主管部门无专门执法力量的问题，按照省研究制定的具体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提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牵头共同查处违法案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

（三）规范与工商登记相关的行政审批行为。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事项的，应当依法报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后，凭许可文件、证件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登记注册。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外事项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核发营业执照。涉及后置审批事项的，经营者取得相关许可文件、证件后方可经营。

三、用户名是识别不同审批机关的标志，是审批机关查询认领市场登记注册信息的主要手段。省工商局已为各审批机关统一分配用户名和密码，并委托市场监管部门分发至各审批机关。各审批机关要根据用户名和密码及时登录系统进行查询认领、转办分流。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四、各审批机关要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对取消前置审批后仍需加强监管的事项，要配套完善后续监管措施，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积极推动审批模式由“被动审批”向“主动服务”转变，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对因未及时查询认领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双告知”技术支持人员：盛军

联系电话：13563249846

附件：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查询认领实现方式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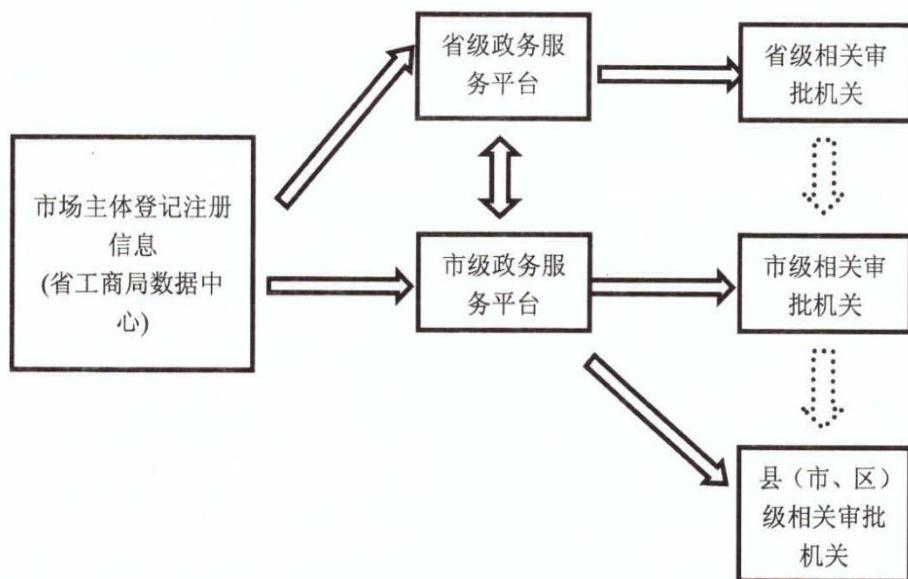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 查询认领实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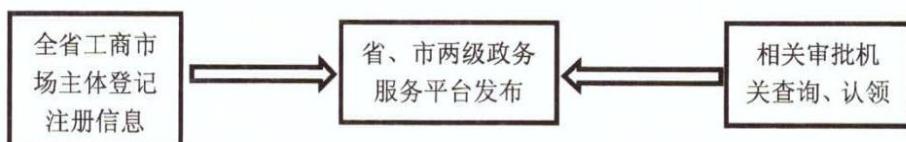
一、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认领信息

(一) 经营项目审批机关明确的市场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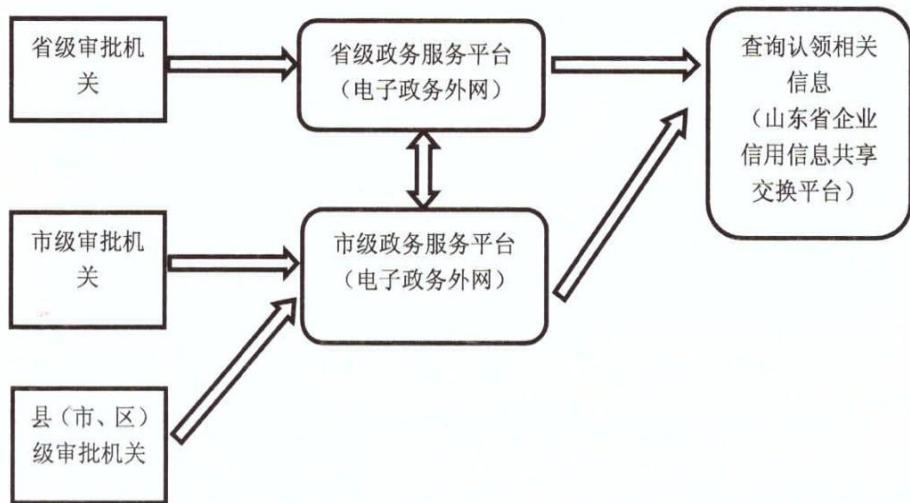


备注：具备信息化条件的部门可以纵向推送（虚线标注）

(二) 经营项目审批机关不明确或不涉及审批的，以及《山东省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录》公布前登记的市场主体。



二、应急过渡时期，通过“山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查询认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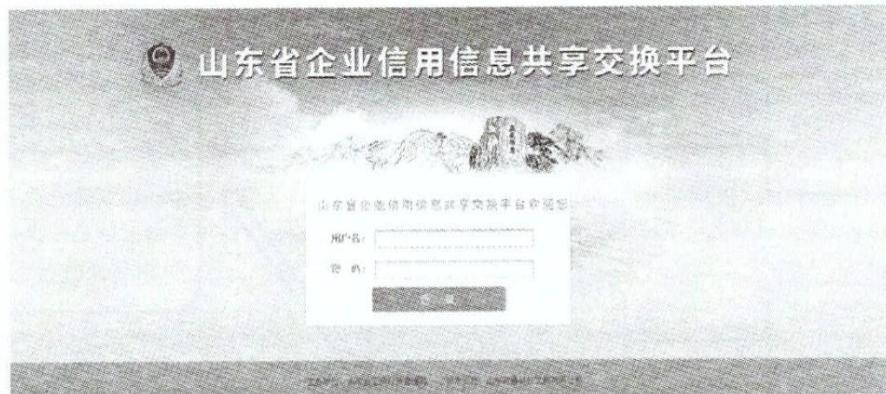


(一) 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已经建立与“山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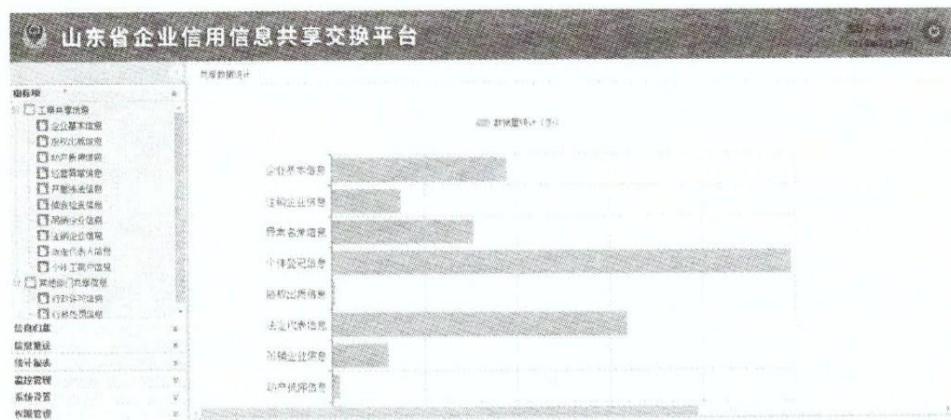


(二) 链接打开后，进入“山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

平台”的登录页面。



(三)各审批机关根据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平台后，
查询认领企业。



各市政府应在本级政务服务平台上建立与“山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的链接，具体的链接方式可以参照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做好链接后，市、县级用户可通过链接登录“山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查询、认领相关信息。

(此页无正文)

抄送: 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
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人武部。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印发